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16年2月29日